

鹤岗市看都所大伙房食材建食品采购合同

为了保障单位食品卫生安全，确保人员的饮食健康，保证安全正常运转。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协商，公开透明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与期限

1、本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本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有效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止；按照甲方要求，分期供货，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食材供应的品种、质量及包装

1、食材的品种为甲方所需的食材。

2、产品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 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授权说明文件，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报告、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如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一律无条件退回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 交货方式、地点、时间及验收

1、交货地点:乙方将所采购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货单为准。

3、数量:乙方保证货物斤两的准确性,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4、验收:1) 验收方法: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签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和数量需经双方确认。

2)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期限: 每次供货后双方当场验收;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内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4)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 验收标准:

1、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若不符合,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变更调换,不得迟于次日处理,解决。

2、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品损坏及其它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采购付款方式为月结(节假日顺延)，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送达上一周期的货物结算单，并开具合法正规的发票。

2、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确认，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结算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有不确定因素，待不确定因素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结致乙方收款账户。

3、若乙方因不能提供发票致使影响到甲方不能正常进行对账付款等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鹤壁科钦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22406001400001999

账号：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及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由于甲方失误导致乙方出现配送不及时、耽误甲方使用等不良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食材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员工或其他人员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若乙方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的行为，侵犯甲方权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若乙方有价格虚高(明显高于市场价)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六、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货物，确保配送产品的质量达标。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乙方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5、乙方应按照订单约定及时向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保证金

。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保证金外，甲方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甲方招标黑名单。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将申报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双方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除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外，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 解除合同的，将被视作违约行为，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将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出现特殊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二者出现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及对账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